

#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守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审慎的基本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与专业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后，出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换届选举事项后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，男，1963 年 5 月出生，新加坡国籍，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半导体微电子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国家重大专项“02”专项课题组长及首席科学家、清华大学集成电路专委会理事、清华大学创业大赛导师、国际半导体 CSR 编委会理事。曾就职于中国航天工业部一院 11 所从事火箭发动机设计与制造、新加坡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，美国朗讯公司及美国摩托罗拉电子（谷歌）有限公司以及新加坡微电子所从事集成电路研究及产业化工作。目前任广东佛智芯微电子研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首席科学家，宁波德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广东工业大学佛山研究院首席科学家，广东禾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问；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能够持续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

事职责，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、股东会 2 次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：3 次，实际出席：3 次；其中：现场出席 0 次、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、委托出席 0 次、缺席 0 次。

列席股东会会议：2 次；分别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：1 次，实际出席：1 次；其中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

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1 次，实际出席：1 次。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历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进行表决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，无无故缺席或未表决事项，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决策依据充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任期内履职情况如下：

#### 1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1 次）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开展工作。认真审议会议材料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任职资格与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重点审核；关注薪酬方案的合规性、合理性与激励约束有效性，确保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、行业水平相

匹配；推动薪酬与考核工作透明化、制度化，维护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。会议重点围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独立研讨。会议期间，主动就重点事项提出询问，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作出说明，确保独立董事全面掌握公司真实运营情况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、专业的意见支持。

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#### 1.行使独立董事一般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合同履行、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；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，对议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进行全面审查；就重大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沟通，充分了解背景、依据与潜在影响；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#### 2.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认真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换届选举等议案，所有同意意见均基于客观事实，不存在模糊表态或应发表未发表意见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形。

### （五）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#### 1.与公司审计部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关注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、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有效性、重点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情况；督促公司审计部独立开展工作，强化对关键环节、重点领域的监督，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。

## 2.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必要、独立、充分沟通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程序、重要会计判断、审计结论等进行交流；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情况；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认可其审计工作质量。

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始终高度重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、股东会交流、投资者互动问答、公司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，关注并倾听中小股东诉求与建议；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重点考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安排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，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七）现场工作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），累计现场工作 5 天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布局、产能运行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等实际情况；查阅公司财务资料、合同文件、内控文档、三会材料等，掌握公司运营与治理真实情况；与公司管理层、核心业务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，全面评估公司经营风险与治理状况。

### 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提供会议资料及相关议案背景材料，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；积极配合问询、调研、沟通等工作安排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复和说明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信息支持，履职环境良好、沟通顺畅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结合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及履职实际，本人对以下重大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监督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。所有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董事会/股东会审议程序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允、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，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。

### **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，不涉及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。

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有效性。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对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监督；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控缺陷及整改情况，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；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提升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**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对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服务质量等进行审慎核查，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，聘用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，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。

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**

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参与了公司董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。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，关注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的合规性，确保换届及聘任工作规范、透明、符合监管要求。

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确保薪酬与业绩挂钩、激励与约束并重；关注薪酬方案是否符合行业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十）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的监督情况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环节。经审慎核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均合法合规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）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制度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按时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、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换届选举、薪酬方案等重点事项。

履职过程中，始终坚持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不存在任何怠于履职、违规履职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因公司董事会换届，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部门对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，本人始终恪尽职守，圆满完成任期内各项独立董事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

2026 年 4 月 10 日